

#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中期考核的目的

中期考核旨在通过建立必要的考核制度、实行鼓励与淘汰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激励研究生努力学习、积极竞争，迅速成才，以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的整体质量。

### 二、中期考核的对象及时间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第四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

### 三、考核内容

科研进展情况及科研能力考核：对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学术交流、文献阅读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察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以及掌握的从事科学研究的技能与方法。

### 四、考核的组织、方式、步骤与要求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中期考核的组织领导。根据每年参加考核人数多少，成立一个或多个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考核前，研究生应完成中期考核评定表的自我总结、科研成果、奖惩情况等情况的填写。

（三）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填报材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召开集中答辩报告会，每个研究生对科研进展、论文发表、学位论文撰写等情况进行口头汇报，并就上述考核内容向研究生提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生全面情况进行考核并给出考核评定等级。考核过程应有详细记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 五、考核结果及处理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

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应不超过所有研究生的 10%。

（二）中期考核为及格以上研究生可以继续完成论文工作。

（三）中期考核为不及格研究生，应于 6 个月后再次进行考核，且毕业时间做相应推迟。

（四）对于在中期考核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未经允许长时间不参与课题研究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由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8 年 6 月